# 最新学校绿化施工方案 园林绿化工程合 同汇总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 最新学校绿化施工方案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汇总篇一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营根河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一标)
- 2、工程地点: 琼中县营根镇
- 3、工程内容:绿化种植及养护。
- 4、工程造价(包干不含税):以现场数量为准,附单价报价表。
- 5、工程变更时,根据海南省相关定额标准计取。
- 二、施工期限及要求
- 1、施工期限:
- 2、验收标准[g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其它符合有关专业验收标准。

- 3、本工程养护为3个月,保证成活率100%。
-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订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进度款、
- 2、养护期满后,一个星期内付清余款。

四、工程变更情况

在绿化施工过程,甲乙双方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经双方协调同意后,可对部分苗木进行调整。

# 五、竣工验收

- 1、乙方在种植完工后,应进行自验,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若甲方7天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初验合格。
- 2、初验合格后,满3个月进行交工验收,要求所有苗木均出现生长之势。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及时提供可用于施工的场地及种植苗木点。
- 2) 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
- 3) 甲方对苗木计划和进场材料的验收应积极配合,原则当日确认,以确保工期。
- 4) 甲方配合乙方的对外协调工作(例如: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苗木的采购、运输环节需办理批文等有关手续的申办)。

- 2、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要求的名称、数量、规格进行施工,并确保种植全部成活。
- 2) 在保活期,如乙方种植的苗木死亡,由乙方补栽,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必需按设计要求种植苗木,如擅自种植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 4)种植须符合绿化施工技术要求。
- 5) 乙方要服从甲方关于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人员须统一服装、佩戴安全帽,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 七、不可抗力的因素
- 1、在施工期由强台风、暴雨造成延误的天数不计入施工期内。
- 2、在施工期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 3、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按合提出赔偿。

#### 八、其它

- 1、甲方指派驻现场的代表为\_\_\_\_\_, 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_\_\_\_\_, 双方代表现场签收的文件及资料均为有效文件。
- 2、工程总造价以最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保活期满,余款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4、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原则另行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代 表:
代 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最新学校绿化施工方案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汇总篇二
乙方:
为确保该工程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供双方参照执行。
供双方参照执行。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6、绿化标准:
- 7、绿化品种:
- 8、工程造价: 大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20x年4月1日开工,全部工程竣工日期□20x年4月18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天。

第三条 工程延误与工程奖罚

- 1、乙方应及时按期开工,如遇施工现场不能开工的情况下应 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 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 2、施工中因各种原因需要停工,应提前24小时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停工。
- 3、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4、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停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四条 甲方工作

- 1、确保施工面,现场做到三通一平。
- 2、确保乙方施工用水及养护用水、用电。
-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地下隐蔽工程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

程进度的监督检查。

-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施工中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验收

- 1、苗木栽植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作业,确保苗木成活率不低于100%。
- 2、土建工程及换土工程要按图施工。
- 3、种植完成后有乙方在有乙方在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生效。

第九条 维护

有甲、乙双方协调。

甲方:签字:

乙方: 签字:

#### 年月日:

# 最新学校绿化施工方案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汇总篇三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 \_\_。
- 3、施工范围:绿地面积\_\_平方米 (具体见\_\_绿化设计图)。 以上项目均按双方会审图纸之要求及附后预算总表所列项目、 规格、备注、数量、要求施工。
- 二、工期
- 1、开工日期:本项目工程工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天。
- 2、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等因情况或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 3、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
- 三、工程合同价款

经协商本合同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 \_\_元整。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则按实结算。

四、承建方式

1、乙方对绿化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2、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

### 五、工程付款办法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3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 为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万元整。乙方收款后第二天 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 2、待工程竣工后,甲方于3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万元整。
- 3、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 \_\_万元整。
- 4、工程所需交纳的税款已含在工程造价内,由乙方交纳。

#### 六、工程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 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 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 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七、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乙方于竣工后三天内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五天内组织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五天内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合同给予合格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 八、延期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若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计罚人民币200元;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逾期三天,乙方有权停工或对己完成工程进行围蔽处理,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九、质保期限

- 1、乙方按照施工图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竣工验收后三个月为绿化种植保养期,在保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 3、开工前三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应符合'三通一平'要求),施工范围内用水、电位置、测量的基线和水准点的位置,提供施工现场范围内地下管网图。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乙方有权顺延施工工期。
- 4、甲方负责现场工地的关系协调,以确保乙方施工进度。
- 5、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垃圾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可补签有关

协议,补签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最新学校绿化施工方案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汇总篇四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园林局制定
二o o四年二月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一、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2 工程总面积: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 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_\_)□□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_\_)□□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_)□□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 4.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5条图纸

-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监理

- 6.1 监理单位名称:
-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
-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
-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发包人工作

-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第9条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

第11条进度计划

- 1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11.2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 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第15条工期提前

-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16条工程质量
- 16.1 工程质量标准: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7条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18条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9条事故处理

- 19.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合同价款

- 20.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20.2金额(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 第21条合同价款的调整
-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方式确定。
- 第22条工程量的确认
-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第23条工程款支付
- 23.1 合同生效后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

的%为预付款。

-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结算总价的%作为工程保修金。23.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25条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第27条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第28条确定变更价款

-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29条竣工验收

-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 第30条竣工结算

-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32条质量保修责任

-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33条保修费用

-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第34条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违约责任

-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 其他:

第36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第38条不可抗力

- 38.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39条担保

-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40条合同解除

-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

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 41.1 本合同自之日起生效。
-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第43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最新学校绿化施工方案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汇总篇五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由乙方承担甲方地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第一条、施工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工程量详见工程清单。(注:所有工程量按图纸要求,一次性包死,如有增补,甲乙双方向业主协商解决)。

第二条、工期要求及开工日期

- 1、合同工期: 日历天数
- 2、工程竣工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1、合格。

第四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注: 开票按总价179000开,如有增补,按工程量最终结算 开票)。

2、保质期满一年,甲方付清余款10%。

第五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工作及责任:
- 1、负责提供施工期间及后期养护的供水、供电电源。
- 2、负责对乙方各种进场材料的查验及施工质量的监管。
- 二、乙方工作及责任:
- 1、负责按甲方提供图纸要求的规格,样式,质量等施工

- 2、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 3、遵守有关管理部门及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坚持文明施工, 安全作业,材料机具应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竣 工时做到工完场清。
- 4、对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的成品负责保护工作,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害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 5、所提供苗木必须按图纸设计要求,规格、品种,并保证树形丰满,生长旺盛,无病虫害,确保种植后成活率,必须制定具体的措施并进行后续期内养护管理工作,确保草坪苗木植物健康生长,保持良好的绿化景观。
- 6、工程结束由乙方负责联系竣工验收, (甲方协作乙方联系业主,组织验收)并将所有详细的资料竣工图备齐,做备案验收。
-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和现场有关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六条、竣工验收与保养

- 1、竣工验收以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 2、绿化苗木、植被养护管理壹年(自竣工之日起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索赔及争议

- 1、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视为乙方合同违约。
- 2、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达到本合同要求标准。
- 3、争议及解决:如合同双方因本合同的内容、解释或履行等

方面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共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